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45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被告 黃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4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7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1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8日14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7,008元（含鈹金、拆裝8,769元、烤漆10,618元、零件27,621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電

01 子發票證明聯、車損彩色照片、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書及
02 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19、21、
03 23至33、35至41、43、95至103、105至107、109頁），並經
04 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
05 本院卷第47至60頁）。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有上開過失並不
06 爭執（見本院卷第116頁），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
07 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系爭
08 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09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0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1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3 日107年5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9月18日止，約使用
14 5年5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27,621元經
15 折舊後餘額為2,762元，加計鈹金、拆裝8,769元、烤漆10,6
16 18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2,149元（計算式：零
17 件2,762+鈹金、拆裝8,769+烤漆10,618=22,149）部分，
18 為有理由。

19 四、被告固辯稱維修費用過高，他車子真的沒有怎樣，我們是停
20 紅綠燈碰到，願意照折舊，但要分期等語（見本院卷第116
21 頁）。惟查，觀諸系爭車輛彩色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95至
22 103頁），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及後車門確有因碰撞而明顯凹
23 陷、後車燈破損之情形、且凹陷、破損處不只一處，則原告
24 之維修方式，應屬合理；再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以觀，其所
25 列修繕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均相符合，被告既未對估價
26 單所列修繕項目提出爭執，復未具體指明估價單有何不合理
27 之處，僅泛稱價格過高，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故被告
28 上開辯詞，應不可採。

29 五、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0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149元，及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0月18日（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4年

01 10月7日寄存送達計算10日即114年10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6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蔡寶樺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2 書記官 黃品瑄